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文	修订内容（红字加下划线）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<u>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，</u>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<u>5</u> 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<u>3</u>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31日